

# 四川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6
第二节 机遇挑战 .....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2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13
第三章 加快构建现代化卫生健康体系 .....	16
第一节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党建体系 .....	16
第二节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	17
第三节 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	19
第四节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21
第五节 完善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 .....	21
第六节 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	22
第七节 建设新时期健康服务业体系 .....	23
第八节 统筹推进卫生健康信息体系 .....	24
第九节 深入推进卫生健康法治体系 .....	25
第四章 全方位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健康 .....	26

第一节	普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	26
第二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27
第三节	加强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 .....	28
第四节	强化慢性病和精神卫生防治 .....	29
第五节	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管理 .....	30
<b>第五章</b>	<b>全生命周期保障重点人群健康 .....</b>	<b>31</b>
第一节	促进优生优育和托育发展 .....	31
第二节	深化妇幼卫生健康服务 .....	33
第三节	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 .....	33
第四节	加强职业卫生与健康保护 .....	34
第五节	丰富老年健康服务供给 .....	35
第六节	维护残疾人健康 .....	36
<b>第六章</b>	<b>全力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b>	<b>37</b>
第一节	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	37
第二节	提高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	38
第三节	优化医疗服务模式 .....	39
<b>第七章</b>	<b>加强新时代中医药强省建设 .....</b>	<b>40</b>
第一节	强化中医药独特优势 .....	40
第二节	加强中医药队伍和文化建设 .....	41
第三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发展 .....	42
<b>第八章</b>	<b>打造西部健康产业发展高地 .....</b>	<b>43</b>
第一节	促进健康新兴产业发展 .....	43

第二节	推进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	43
第三节	推动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 .....	44
<b>第九章</b>	<b>加快数字卫生健康发展步伐 .....</b>	<b>46</b>
第一节	夯实数字卫生发展基础 .....	46
第二节	深化“互联网+”医疗服务 .....	46
第三节	优化“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 .....	47
第四节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	48
第五节	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	48
<b>第十章</b>	<b>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b>	<b>49</b>
第一节	强化“三医联动”和系统集成改革 .....	49
第二节	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 .....	51
第三节	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	52
第四节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	53
第五节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	54
<b>第十一章</b>	<b>促进区域卫生健康协同发展 .....</b>	<b>55</b>
第一节	推动川渝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 .....	55
第二节	加强五大片区卫生健康协同发展 .....	56
第三节	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卫生健康发展 .....	58
<b>第十二章</b>	<b>夯实基础支撑与要素保障 .....</b>	<b>59</b>
第一节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	59
第二节	建设卫生健康科技创新高地 .....	61
第三节	加大卫生健康投入保障力度 .....	62

第四节	加强卫生健康传播能力建设 .....	63
第五节	促进卫生健康国际交流与合作 .....	64
第十三章	加强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 .....	65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	65
第二节	深化部门协同 .....	65
第三节	加强监测评估 .....	65

为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加快实施健康四川行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健康四川 2030”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卫生健康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2015年到2020年,居民人均预期寿命从76.38岁提高到77.56岁,主要健康指标总体上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胜利完成,为我省决战脱贫攻坚、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打下坚实的健康基础。

——健康四川行动成效明显。启动实施健康四川十八项专项行动,全社会关注健康、追求健康的氛围初步形成。创建国家卫生城市26个、国家卫生县城54个,启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3.60%,健康文明程度不断提高。

——健康扶贫圆满收官。医疗救助扶持、公共卫生保障、医疗能力提升、卫生人才培植、生育秩序整治“五大行动”深入实施。88个贫困县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贫困患者县域内就诊率达98.71%。近184万因病致贫返贫户成功脱贫,县域内住院

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 8.02%，贫困地区“因病致贫”率清零。

——综合医改试点纵深推进。开展全国综合医改试点，强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构建分级诊疗服务模式，全省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在全国创新开展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三医”信息监管，医疗质量和群众健康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实现跃升。国家口腔医学中心、儿童区域（西南）医疗中心落户四川，三级甲等医院达到 105 个，71.43% 的市级疾控机构达到三级乙等及以上标准，84.16% 的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3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达到 740 个，优质资源显著增加。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等省级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加快建设。建成全球第一支最高级别的非军方国际应急医疗队。全省社会办医院总数、床位数分列全国第二和第一位，社会办医有序推进。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成功救治 822 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经受住重大考验。优化重大疾病防控策略，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发现率、治疗覆盖率分别升至 83.60%、95.16%，肺结核发病率降至 55.19/10 万，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分别达到 79.75%、76.78%，精神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取得明显成效。加强妇幼卫

生保健和生育服务,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98.6%的县设置公立中医医院,92.4%的乡镇卫生院和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馆,基层中医药服务量稳定在45%以上。建有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2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17个、国家中医药局重点专科64个、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学科31个、省级以上名中医传承工作室159个、海外中医药中心5个。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取得显著成效,中西医结合治疗重症急性胰腺炎病死率降低至20%以下,重症脑出血致残率、糖尿病足截肢风险分别下降6%、15%。

——健康产业加快发展。推进川药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医疗康养服务业创新发展,培育出一系列健康服务知名品牌,全产业链布局加快形成。加大产业园区扶持力度,业态集聚、功能提升、特色鲜明的现代健康服务业园区和基地加快建设。扩增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全省医养结合机构、床位数分别达到312家、8.03万张。

——人才优先战略深入实施。全省卫生人员达到82.70余万人,较“十二五”末增长27.71%。人才优质资源供给不断增加,副高以上卫生技术人员达到4.98万人。国医大师3名、全国名中医3名、省十大名中医30名。创新设立“医疗卫生终身成就奖”“首席专家”“领军人才”和“临床技能名师”评选项目,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医疗卫生人员积极性进一步提高。

——信息化建设卓有成效。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

省,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审批设置 59 家互联网医院,累计注册电子健康卡 3120 余万张,远程医疗服务覆盖 2200 余家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468 家医院被评为全省数字化医院,35 家医院被评为全省首批智慧医院。

——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实力整体提升。新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 个、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 2 个,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建设。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5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97 项,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连续 7 年位居中国医院科技影响力排行第 1 位,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四川)加快建设,全省医药专栏转让/许可 248 项,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深入。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 一、面临的机遇

——新时代重大战略机遇叠加为我省卫生健康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扩大内需、乡村振兴、川藏铁路建设、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一干多支”等一系列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实施,特别是强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一极两中心两地”,为省建设西部卫生健康高地、深化川渝卫生健康一体化协同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健康中国”为省卫生健康大力发展明确奋斗目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



民健康,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推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2035 年建成健康中国的目标,为我省卫生健康大力发展明确奋斗目标。

——**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为我省卫生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广阔空间。未来五年,我省将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 万美元,着力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要求卫生健康提供更加公平、更加优质、更高水平、更加多元的卫生健康服务,发展“健康+医疗、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融合”等健康新产业、新业态,为我省卫生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广阔空间。

——**人才强省、数字四川、科教兴川**为我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我省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四个面向”,大力推动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将生物医药作为全省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点领域。同时,加快推进数字四川建设,推动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数字化、智慧化、便捷化,为我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 二、面临的挑战

——**城镇化加速带来新挑战**。我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到 56.73%,实现了从乡村型社会到城市型社会的历史性转变。但我省医疗卫生资源数量、布局、结构、质量与城镇人口增速,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人口老龄化形势更加严峻**。我省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

16.93%，居全国第三位，具有基数大、占比高、增速快特点。但我省老年健康服务不健全，提供老年医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接续性服务的医疗机构缺乏，老年医护专业技术人员、照护人员严重短缺，难以有效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重大疾病严重威胁人群健康。新冠肺炎等新发传染病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威胁，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流行地区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控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人数快速上升，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吸烟、过量饮酒、不合理膳食等不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成为影响人群健康的重要危险因素。

——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仍然存在。优质医疗资源缺乏，特别是缺少高水平、高层次技术人才；公共卫生体系存在短板，区域医疗中心带动作用不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薄弱。五大经济区卫生健康发展不平衡，妇女、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卫生健康服务供给水平有待提高，感染科、重症医学科等紧缺重点专科发展不够。“医防”缺少有效融合，“上下”联动协作不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系统性、集成性仍待增强。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目的,以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卫生健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快健康四川建设,为全省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为推动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作用,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卫生健康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坚持健康优先。始终做到卫生健康发展为了人民,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引导人民群众由被动应对健康问题转变为主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坚持高质量发展。把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作为核心任务,加快优质资源扩容,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风险防范、资源下沉和整体协作、提高质量和促进均衡,推动实现卫生健康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加安全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坚持以改革创新激发卫生健康发展活力,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

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工作,提升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整体效能。

——坚持均衡可及。聚焦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和重点人群健康,在资源配置和投入上加大向公共卫生倾斜力度。以基层为重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地区、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差异,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促进健康公平。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人民健康水平得到新提高。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2 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4.5/10 万以下,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5.2‰ 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 6.6‰ 以下。

——卫生健康体系构建新格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布局更加均衡,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初步构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体系全面建成。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国家、省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市、县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建成 400 个左右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体系建立健全。

——健康服务能力实现新提升。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高水平的国家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数量大幅增加,精准医学、转化医学、核医学、高原医学等高新医学技术创新发展,部分重大疑难疾病的诊治能力达到全国或世界先进水平,省域内人人享有均质化的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

医疗服务,县域内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面向“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健康服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重大疾病防治取得新成效。艾滋病疫情继续有效遏制,结核病发病率进一步降低,持续控制和消除寄生虫病、重点地方病危害,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严重精神障碍、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

——健康产业发展迈出新步伐。健康产业发展机制不断完善,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职业技能人群逐步覆盖,健康融合新业态新模式更加丰富,健康产业占全省 GDP 比重稳步提升,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领军企业、知名品牌和关键技术,西部健康产业高地加快建成。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分级诊疗体系、医疗联合体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加快推进,综合监管制度更加健全。

——卫生健康治理效能达到新水平。贯彻落实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卫生健康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体系不断健全,依法行政、执法能力显著提升。促进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卫生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 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56	>78.2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16.84	≤14.5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5.22	≤5.2	预期性
	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30	≤6.6	预期性
	6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6.95	15.74	预期性
	7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	87.5	91.5	预期性
健康生活	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3.6	>25	预期性
	9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亿人)	0.2820	0.3222	预期性
	10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9 (2019年)	<23.3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1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75	2.85	预期性
	12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41	3.8	预期性
	13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士)数(人)	0.34	0.54	预期性
	1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	>85	预期性
	15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约束性
	16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	80	90	约束性
	17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5	3	预期性
	18	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	约束性
	19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40.79	6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20	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三星智慧医院比例(%)	—	60	预期性
	21	三级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天)	9	8	预期性
健康环境	22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0.7	完成国家目标	约束性
	2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8.9	完成国家目标	约束性
	24	国家卫生城市数量占比(%)	72.22	持续提升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5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87 (2019年)	<27	约束性
	26	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职工≥80 城乡居民≥70	保持稳定	约束性
健康产业	27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亿元)	7100	10000	预期性

### 第三章 加快构建现代化卫生健康体系

#### 第一节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党建体系

加强卫生健康系统政治思想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建立健全党员党性教育锤炼体系。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挖掘整理卫生健康系统历史、文化特色,探索行业文化建设机制,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健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立医院、社会组织的党组织设置,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执行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公立医院议事决策

规则,实施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培养锻炼、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纠治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持续开展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大型医院巡查”等工作。

## 第二节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以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现代化疾控体系。高标准建设“西部领先、全国优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布局建设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到三级甲等(三州达到三级乙等)标准,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构建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的分级分层分流传染病救治网络。创建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加快推动“1+6”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加强市(州)传染病医院、县级传染病科(病区)建设,推进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重大疫情监测哨点建设。完善卫生应急体系。加快完善与健康四川要求相适应、覆盖卫生应急管理全过程、全方位的卫生应急体系。依托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谋划探索设置省级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立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完善以急救中心为主体、二级以上医院为支撑的城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立县级急



救中心—中心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的农村三级急救网络。推动市(州)级以上城市设置急救中心,有条件的县及县级市设置急救分中心,其余地区依托医疗机构设置急救站点。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加强省、市、县三级健康教育机构建设,支持市州和有条件的县设置健康教育机构,争取每个县具有一个承担健康教育工作的机构,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健康教育人员。建强建优妇幼健康体系。构建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大中型医疗机构和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为技术支撑、民营妇幼健康机构为补充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支持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争创国家妇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省儿童医学中心和省级区域妇幼健康中心,鼓励支持基础较好的妇幼保健院发展妇女儿童专科医院,支持市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水平,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加强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完善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补充的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和服务网络。支持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争创国家精神区域医疗中心,加强省精神医学中心及绵阳市(省精神卫生中心)、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广元市、南充市等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建立健全血站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为主体,边远县

级中心血库为补充,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运行高效的血站服务体系,加大对血站新建扩建等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科学设置储血点、固定采血点和流动采血点,提升血站标准化建设能力。构建完善职业健康防治体系。建立健全由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三类技术支撑机构及相关专业机构组成的职业健康防治体系。依托省、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全省职业病监测评估体系,推进全省 21 个市(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乙级机构资质。依托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攀钢劳研所等在成都、攀西、川南建设区域性职业健康工程防护中心。建设命名一批职业病防治院和区域性化学中毒救治中心。强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健全三级四层卫生监督网络。结合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卫生健康监督远程指挥中心建设,建设一批医疗废物、生活饮用水、游泳场所等公共卫生风险智能监测点。明确乡镇(街道)承担卫生健康综合监管的机构,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

### 第三节 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加快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省医学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形成“主干”有“高峰”、区域有“高原”、市(州)有“高地”、县域有“龙头”的医疗服务新体系。聚力建设国家医学“高峰”。大力推动国家口腔医学中心和国家儿童区域(西南)医疗中心建设,全力争取综合、高原病国家医学中心和呼吸、创

伤、传染病等专业类别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户四川。依托华西医院揭榜创建国家医学中心,集中力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着力解决卫生健康领域“卡脖子”问题。全力争取四川纳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奋力打造一批世界一流的现代化医院,把四川“主干”建设成为引领西部、辐射全国、面向“一带一路”的医学“高峰”。全力打造西部医学“高原”。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在成都、川北、川南、川东、攀西等区域遴选中西部专科排名靠前的龙头医院,统筹规划建设综合、儿童、口腔、传染病、呼吸、创伤、精神、心血管、神经、癌症、中西医结合、重症、妇产、骨科、老年医学、内分泌代谢病、核医学、泌尿、消化、肾病等专业类别的省医学中心和五大区域医疗中心,全力打造以省医学中心为引领,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为支撑的西部医学“高原”。加快建设全域医学“高地”。推进市级公立医院提标创等,鼓励市级公立医院牵头建设医疗集团,全力构建以市级医院为引领的区域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市级综合医院建设医疗集团率达 100%,市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三级乙等。加强县级医院建设。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的“龙头”作用,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带动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到 2025 年,20 万常住人口以上的县均有一所综合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50 万人口以上的县达到三级标准。加强专科医疗体系建设。构建“门类齐全、功能互补、协同发展”的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加快传染、儿童、妇产、老年、肿瘤、精神、口腔、康

复等专科医院建设,积极支持其他部门举办的医疗机构建设。支持医学影像中心、医学实验室、病理中心、血液透析中心、互联网医院等新业态医疗机构建设。

#### 第四节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构建以县医院为龙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为支撑、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骨干、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基层医疗卫生新格局。优化乡村卫生资源布局。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顺应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空间形态和人口流向等变化,开展乡村两级卫生资源归并整合和布局调整。依托中心镇和特色镇卫生院,规划建设400个左右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标准的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基本形成农村30分钟健康服务圈。积极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增加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供给,原则上每3万—10万居民的街道办事处范围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需要设置若干社区卫生服务站。主动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趋势,推动乡镇调整为街道的乡镇卫生院转型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为社区医院。

#### 第五节 完善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

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健全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省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推动省级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提升重大疾病中医药救治能力和循证研究水平。支持省内高水平中医医院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

医疫病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加强市、县级中医医院建设。推动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强化市级中医医院医教研综合能力和区域辐射作用,加强基础薄弱的市级中医医院建设。开展县级中医医院扶优补短建设,满足县域群众全方位、多元化的健康需求。强化基层中医药便民服务网络。补齐建制乡镇卫生院中医馆缺口,支持基础好、服务量大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提档升级。推进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大力发展民族医药。依托现有资源建设省级民族医院,提升县级民族医院以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为主的服务能力,保障民族地区人民健康。加快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建设。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强化中医医师配备,逐步建立中西医结合多学科诊疗体系。

## 第六节 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网络。健全以中央在川医疗机构和省级医疗机构老年医学中心为龙头,区域老年医学中心和市级老年医院为依托,县级医院老年医学科和康复科为重点,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为基础,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四级老年健康服务网络。打造西部老年医疗高地。建设国家老年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西部老年疑难危重症救治等基地建设,开展老年健康相关预防、诊断、治疗技术研发及转化应用,打造高水平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地。加大

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力度。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规划建设省老年医院,推动 21 个市(州)各建成 1 所老年医院,规范推进老年医院等级评审。鼓励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60%。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元化老年健康服务。

### 第七节 建设新时期健康服务业体系

构建“一主两副多点”健康产业发展格局。做强成都“主干”核心增长极,加快泸州、南充两个健康产业区域副中心建设,推动环成都、川南、川东北、攀西、川西北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产业集群,形成健康产业发展多点支撑的局面,将我省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道地和大宗药材生产及交易中心。做强健康产业主核心。重点支持成都重大新药创制、细胞产业等前沿生物医学技术、生物医学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运动康复服务等发展,构建“研发在成都、生产在周边,治疗在成都、康复在周边,生活在成都、养老在周边”的阶梯发展态势,打造全球知名的生物医药创新创造中心、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医疗健康服务首选地和国际医药供应链枢纽城市。做优健康产业副中心。支持泸州发展健康服务、医疗健康装备、创新化学药、现代中药等产业,建设全省重要的健康服务和医药产业基地。支持南充发展医疗卫生

服务、创新化学药、现代中药等产业,培育壮大医药制造和现代中药产业发展集群。

## 第八节 统筹推进卫生健康信息体系

注重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引领,以安全为底线,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纵深发展。强化信息化支撑体系。推进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卫生健康行业融合发展,夯实数字健康发展基础。坚持标准先行、基础统筹,完成省、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跨部门、跨地域、跨系统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构建以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为核心的全省卫生健康数据资源湖,建成分布协同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平台,驱动数字健康智慧医疗创新发展。完善信息化应用体系。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优化升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大幅提升全省医疗健康服务数字化、智慧化水平。以疾病防控、卫生应急、妇幼健康等为重点,完善公共卫生业务信息系统,增强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完善人口家庭、医养康养、综合监管、便民惠民等应用系统,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中心建设,加快发展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新业态。筑牢网络信息安全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升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防护,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

## 第九节 深入推进卫生健康法治体系

健全地方法规制度体系。完善卫生健康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按照立法程序推进公共卫生、医疗管理、医疗纠纷预防处置等重点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努力构建完备的卫生健康地方法规和制度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标准宣传贯彻,推进医疗卫生技术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健全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省、市、县三级卫生健康权责清单体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法制监督体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健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制度建设。规范和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卫生健康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法治保障体系。健全法治工作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加强法治工作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八五”普法规划,扎实推进“法律七进”。

### 专栏1 现代化卫生健康体系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和成都、泸州、南充、达州、雅安、凉山“1+6”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建设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区域中心实验室,建立成都等6大区域中心实验室,改扩建市县两级364个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推进省妇幼保健院天府院区一期和二期项目建设。支持市级妇幼保健院建设。

**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职业性中毒急救综合楼项目。

**卫生健康监督提能增效工程:**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卫生健康监督远程指挥中心建设、公共卫生风险智能监测点建设。

**医疗“高峰”“高原”工程:**支持创建国家、省级医学中心及区域医疗中心的医院发展建设,实施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锦江院区项目,四川省人民医院科研教学大楼建设项目、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省肿瘤诊疗中心一期、二期项目和省肿瘤诊疗中心质子中心项目。支持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建设四川省口腔区域医学中心。

**医疗补短板工程:**每个市域内可各设置1家传染、儿童、妇产、老年、肿瘤、精神、口腔、康复等专科医院。改善县级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县域内建有胸痛、卒中、创伤救治中心、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支持优抚医院、退役军人医院、公路医院等其他部门办医疗机构建设。加强血站标准化建设,强化“三州”地区储血点建设,合理配置固定采血点(室)、流动采血车或送血车。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施省老年医学中心二期项目和省老年医院建设项目。鼓励各地新建或将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医院和护理院,新建或改建30家康复医院和50家护理院。

## 第四章 全方位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健康

### 第一节 普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构建健康教育新格局。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小学明确一名副校长作为健康副校长专门负责健康教育工作,培养

专兼职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开设健康教育课程。依托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建设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推动各级各类媒体办好健康科普节目和栏目,推动“互联网+健康科普”,强化公交、商场、广场等户外健康知识宣传。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全面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引导群众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树立“人人为健康、健康为人人”的核心健康观。健全完善控烟制度,按照立法程序推进省级控烟立法工作,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强化公共场所控烟执法,推进学校、医疗机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无烟环境建设,健全戒烟门诊等戒烟服务体系。倡导合理、适量、科学饮酒,引导居民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建立完善运动处方库,推进处方应用。开展健康场所建设。广泛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健康促进家庭、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医院等建设,完善各类健康促进场所创建标准和工作规范,加强健康促进场所的效果评价和经验推广。

## 第二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深入推进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县城)创建。加大对南充、达州等市卫生创建的指导力度。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继续安排成都、宜宾、攀枝花市对口帮扶甘孜、阿坝、凉山州爱国卫生工作。建立卫生城镇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到2025年底,国家卫生城市数量占比持续提升,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比

例提高到 10% ;省级卫生县城比例达到 95% 以上,省级卫生乡镇、卫生村覆盖率提高到 70%、60%。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推动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遂宁市、攀枝花市、绵阳市、都江堰市等 7 个省级试点健康城市和米易县城等 45 个省级试点健康村镇取得成效,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健康城镇建设样板。以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为重点,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加快推进垃圾污水治理,促进“厕所革命”全面提质,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科学施策开展病媒生物防制。

### 第三节 加强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

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扎实做好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维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做好成人接种指导。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高人群接种率。加强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积极落实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的策略与措施,保持全省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低于全国同期平均值。建立固定和流动监测点相结合的新冠肺炎、鼠疫等监测体系,全省重点传染病监测率达 100%。启动狂犬病消除行动。全省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暴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geq 0.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指数  $\geq 0.85$ 。完善艾滋病防治体系,加强源头治理,强化宣传干预、监测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预防母婴传播,实施凉山州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攻坚第二阶

段行动,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 91.5% 以上。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肺结核主动发现,落实精准诊断和治疗管理,肺结核发病率控制在 49/10 万以下。强化寄生虫病及地方病防控。强化包虫病防治,在流行区积极落实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不断巩固提升石渠县综合防治成效。继续做好血吸虫病、疟疾等重点寄生虫病综合防治,全省实现消除血吸虫病,持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巩固和保持碘缺乏病、大骨节病、克山病、肥子病消除状态,积极推进氟中毒病区县实现控制或消除。

#### 第四节 强化慢性病和精神卫生防治

实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整合并逐步扩展现有慢性病及其危害因素监测范围,建立省、市(州)级有代表性的监测数据库,构建反映区域慢性病和危险因素流行情况的综合监测系统。加快国家、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现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达到 20%,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达到 30%。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加强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及高风险人群筛查和干预,到 2025 年,重点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到 15.74%。建立口腔卫生防控体系,12 岁儿童龋齿率控制在 29% 以内。建立伤害综合监测体系,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加强癌症防治。构建省、市、县、乡纵向“四级”癌症防治网络,确保市(州)、县(市、区)癌症防治中心全覆盖,在全省选取 20—3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探索推动

乡(镇)癌防机构建设;支持由癌防机构牵头打造集疾控机构、其他医疗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等密切配合的“四位一体”癌症防治横向联合体。打造全国领先的省级癌症防治“科普基地”。搭建全省癌症监测大数据平台。加强癌症早期筛查,到 2025 年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不低于 55%,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不低于 44%。加强精神卫生健康服务。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和促进,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基层心理服务平台等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强化老人、儿童、师生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推广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多渠道管理服务,提高严重精神障碍等重点人群救治救助综合保障水平。到 2025 年,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和规律服药率分别达到 90% 和 70%。

### 第五节 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管理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深入挖掘地方特色食品,组织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并主动公开承诺。全面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水平,有序推进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进一步规范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加强食源性疾病溯源能力,将国家食源性疾病分子溯源网络逐步延伸到市(州)疾控机构。加强各级风险监测相关实验室建设,积极推行应用非靶向监测技术,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加快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强化营养健康政策支撑,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

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试点开展营养指导员培训和配备使用。大力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加强营养健康食堂、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学校和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

## 专栏2 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健康项目

**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市(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三级以上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纳入细菌识别网建设,开展病原学检测。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华西公共卫生学院、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规范化培训基地。

**干预健康危险因素项目:**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等健康教育与促进项目,加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与防护,开展人禽流感、学生常见病、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等监测,开展重点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综合防控,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促进。在人群中全面实施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6项行动,到2025年50%的社区(乡镇)全部开展6个行动。建成100个省级营养健康食堂、50个营养健康餐厅、50所营养健康学校,建设1—2个区域营养创新平台。

## 第五章 全生命周期保障重点人群健康

### 第一节 促进优生优育和托育发展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完善产假、生育保险、生育津贴等政策。强化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生育力保护,推广成熟辅助生殖技术,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健全完善人口监测制度,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监测网络体系。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科普宣传,优化整合一

级预防措施,实施免费婚检和孕前优生检查等项目。完善二级预防措施,加大孕妇产前筛查及诊断宣传,提高产前筛查率(诊断覆盖率)。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做好生育政策衔接。对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矛盾较为突出的地区,加强宣传倡导,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强化生育服务管理。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鼓励各地开展计划生育综合保险工作。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引导家庭托育服务规范化发展。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整合利用。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省级示范县(市、区)、示范机构等创建活动。

### 专栏3 优生优育和托育发展项目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加强产前筛查(诊断)能力建设,原则上每个市(州)至少有一家产前诊断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家产前筛查机构,培训 2500 名具备产前诊断(筛查)资质的专业人员。补齐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服务能力短板。实施免费婚检、孕前检查、增补叶酸、地中海贫血防控、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每年惠及至少 200 万名群众。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程:**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增加托位 10 万个,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个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或普惠托育中心。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落实国家、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民生实事,确保目标人群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 第二节 深化妇幼卫生健康服务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引导各级各类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落实功能定位,补齐服务短板,发展优势特色,健全转诊机制。推动中央在川、省、市、县妇幼健康服务机构重点学科和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提升保健和临床服务能力,健全以围产医学和妇幼健康为特色的学科专科群。做实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妇幼健康管理及服务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网底”作用。提升母婴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及儿科建设。健全妇幼健康领域质量管理体系,强化母婴保健技术综合监管。强化规划引领,严格技术审批,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推行妇幼“主动健康”服务。合理确定妇幼保健服务项目和价格,健全医疗保险筹资机制,为妇女儿童提供连续、综合、温馨的全周期妇幼健康管理服务。以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等为牵引,促进保健和临床融合,加快实现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转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产科单间优质服务行动,提供个性化服务。

## 第三节 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

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新生儿安全管理,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适宜技术,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加强爱婴医院管理和母乳喂养社会宣传,巩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成效。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提升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质量和可及性。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业务指导。全面落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增加儿童医疗服务供给。促进青少年健康。加强贫血、肥胖、视力不良、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重点健康问题筛查、诊断和干预,积极防控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和近视,强化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

#### 专栏4 妇幼、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省级妇幼健康领域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甲、乙级各达100个,妇幼保健特色专科达50个;国家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力争达10个。开展基层孕产期保健和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建设。扩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至36个。

**母婴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建设80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80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规范化培训基层产科医师1000名。

**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80个省级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基地。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

#### 第四节 加强职业卫生与健康保护

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建设一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防护设施完备的示范性健康企业。督促川藏铁路建设责任主体单位,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法定责任,建设期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100%,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100%。强化职业病前

期预防。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倡导健康工作方式,督促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加强重点人群职业健康促进,提升肌肉骨骼疾病和心理疾病等防治知识普及率。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水平。逐步完善职业病监测体系与风险评估,加强职业病网络直报系统建设,到 2025 年,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市、区)覆盖率达到 95%。推进职业病防治信息化系统建设,逐步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以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为龙头,整合资源建立职业病发病及预后评估、远程会诊、分级转运、康复治疗的分级管理机制,创建职业病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 第五节 丰富老年健康服务供给

提高老年健康服务水平。实施老年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开展老年人慢性病综合防治,预防老年人跌倒。加强市、县级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大力发展老年医疗和康复护理,开展老年人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服务。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强力推动医养结合示范省建设。加强医养结合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四川医养结合品牌。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推动构建方便可及的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圈。支持利用闲置的社会资源改建一批医养结合机构。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效。支持大型医疗机构或医养

结合机构牵头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或集团。构建促进老年人健康的社会环境。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到 2025 年,建成 260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85% 为老年人服务的医疗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 专栏 5 职业健康防治和老年健康服务提能升级项目

**职业健康防治体系能力提升工程:**依托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达州市中心医院、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川南职业病医院、广元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单位在川西、川东、攀西、川南和川东北地区创建命名一批职业病防治院和区域性化学中毒救治中心。

**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成 5 个省级老年重点学科和专科。支持 100 个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实施老年医学、老年护理骨干培训项目。

**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80 个医养结合省级重点项目。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支持 30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 10 个医养结合机构人才培养基地。

### 第六节 维护残疾人健康

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推广疾病早期康复治疗,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减少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持续贯彻落实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救助,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行动,着力防控疾病致残。深入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

复医疗。

## 第六章 全力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提升疑难重症诊疗能力。增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省肿瘤医院等医疗机构临床服务能力,提升省域内相关专科综合诊治能力和技术水平,推动一批医疗技术达到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加大肿瘤、呼吸、消化、重症医学、妇产、儿科、胃肠外科、骨科等临床专科建设,发展微创与介入、移植与再生等特色专科,建设基本覆盖发病率排名靠前疾病的临床医学重点专科群,到 2025 年,全省力争建成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7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300 个,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 500 个。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高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服务能力,力争实现县医院 100% 达到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80% 达到推荐标准。提升川藏铁路沿线天全、泸定、康定、雅江、理塘、巴塘、白玉等县级医院急性高原病救治和应急救援能力。持续组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与“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特色科室建设,60% 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基层诊疗人次占比下滑趋势得到缓解。提升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加强院前医疗急救质量控制。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建立院前院内一体化绿色通道。加强卒中、胸痛、创伤等中心建设,构建区域脑卒中、

胸痛防治网络体系,打造脑卒中“一小时黄金救治圈”,逐步打通胸痛救治最后“一公里”。提升临床预防和康复服务能力。推进医疗机构提供连续全面的医疗和护理、预防保健、康复管理等健康服务。探索开展疾病筛查服务,逐步加大癌症机会性筛查覆盖,推进医疗机构将上消化道癌、结直肠癌、宫颈癌、肺癌、乳腺癌等重点癌症及其他适宜慢性病的早诊早治技术纳入诊疗常规。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规范合理应用康复医疗技术,推动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 第二节 提高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省、市、县三级质控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医疗质量控制由以住院患者为主延伸至门急诊、日间手术患者的全诊疗人群,并向新业态延伸,进一步扩大质控范围;加快普外科、骨科等分支学科较多的专业亚专业质控组的建立。建立科学的医疗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健全医疗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建立完善医院等级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医院评审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扩大临床路径管理病种覆盖范围。健全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加强医疗技术信息化监管。提升护理服务能力,健全三级护理质量控制体系。促进医疗合理用药。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加大药品使用改革力度,提升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水平。持续开展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评估,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抓实合理用药评估结果应用,促进门诊

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稳步提升,不断提高我省合理用药水平。到 2025 年,实现二级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评估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估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并逐年提高。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控制在每百人天 35DDD<sub>s</sub> 以下,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控制在 13.5% 以下。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抓实合理用药评估结果应用,严格落实医疗机构药事管理重点工作跟踪和通报制度,定期开展考核评估。提升血液服务质量。完善无偿献血激励措施,加强献血者关心关爱力度。强化无偿献血服务标准化,积极开展“互联网+无偿献血”服务,提升无偿献血服务能力。加强血液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开展血液安全技术督导核查,提高血站质量安全管理,确保血液安全供应。加强临床合理用血评价,规范临床合理用血标准,提高临床用血精细化管理水平。

### 第三节 优化医疗服务模式

完善全过程一体化服务。构建以疾控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为主体,保险与健康管理部门等社会力量为补充,全民参与的健康管理体系。立足健康全过程,加强以人为核心的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分析、评估、干预,形成“病前主动防,病后科学管,跟踪服务不间断”的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闭环。改善就医环境与医疗服务。大力开展多学科诊疗、日间服务、医务社工、急诊急救等服务,提高患者就医可及性。持续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指导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加强检验检

查质控工作,持续开展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保障医疗安全。到2025年,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达到89%。加强平安医院建设,持续提高医疗机构安全防范能力,推动医疗机构安检工作,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到2025年,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达100%,安检覆盖率达100%。

### 专栏6 医疗服务提升项目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基层临床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全省建成省级临床重点专科300个。全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社区医院、中心卫生院等布局和建设1000个左右基层临床特色科室。

**突发事件应急、院前急救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加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市县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建设与升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强化传染病与卫生应急监测预警信息化支撑。以市(州)为单位,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

**医疗质控体系、质量管理建设项目:**建立完善覆盖一级诊疗科目的省、市、县三级专科医疗质控体系,对应省级质控中心(成立时间三年以上)相关专业的市(州)质控中心覆盖率90%以上(三州地区80%以上)。三级医院50%出院患者、二级医院70%出院患者实现临床路径管理。

## 第七章 加强新时代中医药强省建设

### 第一节 强化中医药独特优势

加快补齐中医药应急短板。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中的作用,补齐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治短板,健全中西医结合体制机制,推动中医药及早、全面、深度介入重大疫情防控。强化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加强国家和省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建设,支持做优做强骨伤科、肛肠科、儿科、皮肤科、妇科、眼科、针灸科、推拿科及心脑血管病、周围血管病、脾胃病、肾病等专科专病。提升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能力。开展中医经典病房建设。聚焦肿瘤、糖尿病、重症胰腺炎、艾滋病、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儿童多动症和抗生素耐药问题等,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形成可推广的诊疗方案。强化中医治未病主导作用。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行动,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加强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依托现有资源建设省级和区域中医康复中心,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探索开展中医家庭病床康复服务。

## 第二节 加强中医药队伍和文化建设

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以院士后备人才、省十大名中医为重点,培养中医药杰出人才,加强名中医及继承人等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中药生产加工、健康服务业等紧缺型技能人才。加强中西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和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强化中医药活态传承。完善中医师承教育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



程。弘扬中医药文化。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推进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中医药文化体验区,建设中医药文化宣教基地。

### 第三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发展

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加强“天回医简”等中医药出土医学文献文物研究与运用,将具有原创性的中医药项目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推进民间中药单验方和技术登记保护。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推进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开展重大疾病中西医协同攻关,建立多学科融合的中医药科研平台,培育中医药创新团队,加速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医药开放发展。加快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四川省中医药国际交流中心,多元化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推进中医药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四川对外交流“靓丽名片”。

#### 专栏7 中医药建设项目

**实施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支持省级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提升市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开展县级中医医院扶优补短建设,补齐建制乡镇卫生院中医馆缺口。建设四川省重大疫情中医药救治基地,补齐中医医疗机构重大疫情防控短板。建设四川省中医药转化医学中心、四川省中医药国际交流中心、四川省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3个省级民族医院。

## 第八章 打造西部健康产业发展高地

### 第一节 促进健康新兴产业发展

积极发展前沿医疗服务。建立细胞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快推进细胞治疗产品规范化生产及质量评价的转化研究,推动细胞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实现细胞治疗、免疫治疗领域重点突破。支持基因测序、再生医学、生物学大数据分析等精准医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通基础研究到临床应用技术链,培育一批精准诊疗服务企业。深入推进新技术在医疗卫生行业的融合应用。鼓励发展特种机器人、智能医疗看护等智能制造,鼓励开发基于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的临床辅助、康复训练设备以及智能健康设备,推动在线医疗、“互联网+药品流通”等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推动健康医疗与养老、金融、体育、旅游、环境、健康饮食等产业融合发展。

### 第二节 推进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持续发展医药健康产业。坚持从提升城市可持续竞争力的角度布局医药健康产业,促进新药研发体系及医疗器械、防护物品、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升级增效。推进临床数据开放共享,建立临床研究信息资源库,构建医疗健康数据支撑临床研究、药物研发、临床转化的产业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申报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加强临床试验能力建设,鼓励联合开展早期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支持申报临床服务能力建设、医学类科研、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适当倾

斜。丰富发展健康服务业态。开展健康服务业示范市、县建设,提升健康服务业规模和质量。做大全医疗产业链,持续培育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血液透析、消毒供应、安宁疗护、健康体检等商业模式,做好全生命周期服务。围绕健康养老、医疗旅游、体卫融合、健康金融等领域,加强健康产品和服务技术研究,建立适应健康新常态、新模式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发展健康养老服务,创新“候鸟式”“度假式”“生态休闲式”等模式,支持建设一批中高端养老机构和大型健康养老综合体。全域发展健康旅游,开发特色专科、中医保健、康复疗养、医养结合、医疗旅游等系列产品,探索开展集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康复保健、休闲养生、旅游观光为一体的医疗旅游服务贸易,创建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培育中医康养、口腔、医美等国际医疗旅游品牌。深入推动体医融合,鼓励有条件的综合医院设立体育医学服务中心,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服务机构。丰富发展健康金融,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公司开发覆盖疾病预防、医疗救治、健康管理等医疗险和医生执业责任险,推广长期照护险,推动医疗机构与保险公司开展医疗健康服务和保险保障一体化模式应用探索。

### 第三节 推动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

构建社会办医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社会办医在专科设置、发展形态上与公立医院功能互补,大力发展眼科、妇产、儿科、老年、口腔、肿瘤、骨科、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中医、康复、护理、体检等专业领域,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全病程医疗

服务。培育社会办医品牌。支持信誉好、技术优、管理强、后劲足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发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并购基金,扩充优质医疗资源。引入培育优质医疗管理集团,鼓励跨区域办医、连锁办医,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社会办医品牌。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和运营高水平的全科诊所,构建诊所、医院、商业保险机构深度合作机制。强化社会办医管理服务。规范社会办医机构级别类别管理及依法执业监管,深化民营医疗机构评审工作。增强社会办医发展内生动力,深入开展社会办医管理培训、专业技能培训。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探索形成人才、技术、运营等全方位、可持续互助共赢机制。

#### 专栏8 健康产业发展项目

**医药制造:**支持打造精准医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温江医学城、资阳口腔装备产业园等建设。

**健康养老养生:**支持大峨眉、大贡嘎、大秦巴、大乌蒙、大龙门、大华蓥和攀西阳光等开展森林康养基地示范建设,支持雅安康养产业园等建设。

**健康旅游:**支持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环华西国际智慧医谷、天府国际医疗中心等建设,支持打造一批以体检、疾病治疗为主的实体型高端医疗旅游园区。支持打造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多元化健康服务:**支持智慧健康产业园、核医疗健康产业基地、5G智慧医疗、健康服务业集群和健康产业集群建设,支持成都“医美之都”建设,实施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推广工程、移动医疗产业培育工程。

**社会办医:**实施医疗管理集团培育工程、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医险结合工程、信息化普及工程。

## 第九章 加快数字卫生健康发展步伐

### 第一节 夯实数字卫生发展基础

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完善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依托省、市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筹推进便民惠民、医疗服务、公共卫生、人口家庭、综合管理、健康产业等六大业务应用信息系统建设、整合与互联互通,全面提升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水平。推动医疗机构信息平台规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临床检验、医学影像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医疗机构间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信息调阅共享,逐步实现覆盖省域内的信息互认。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实施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提升工程,开展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到2025年,力争60%的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三星智慧医院、20%的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二星智慧医院;市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5级以上水平,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达到4级水平。在三级公立医院探索建立信息首席负责制。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深化国产密码应用,建成网络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开展多场景攻防和应急处置演练,提高行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 第二节 深化“互联网+”医疗服务

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推进互联网医院与线下依托的实体医

疗机构之间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连续服务。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300 家互联网医院。推进智慧医疗服务。利用信息技术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拓展医疗服务空间,逐步实现在线健康咨询、复诊、审方、用药指导、心理与健康状况评估、接种预约等服务。推动医联体、医共体强化医疗健康服务一体化,普及应用电子健康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医后付”“无感付”等便民场景建设与应用。发展远程医疗服务。实施“5G+医疗健康”远程应用体系建设,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到 2025 年,实现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县级公立医院和有条件的民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探索电子处方流转。推进医疗机构、医保结算机构、定点药店三方信息共享,协同建设电子处方流转平台,构建院内外、上下线紧密结合的新型药事服务模式。

### 第三节 优化“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

强化传染病早期监测预警。建设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监测预警平台,横向联通共享相关部门监测数据以及口岸异常症状送医、特定药品销售、冷链食品检测、互联网舆情等多源数据,纵向贯通区域内各级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等传染病相关机构信息,提高实时分析、科学研判、及时预警能力。加快电子健康档案规范使用。完善居民健康档案云平台,构建生命全周期、人群全覆盖、数据全记录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鼓励运用可穿戴式、便携化、居家型健康监测设备和健康管理设施,开展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监测

跟踪和管理。

#### 第四节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提升政务共享服务水平。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政务信息服务平台对接,拓展网上办事场景化服务应用,支撑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与“跨省通办”。便捷信息查询服务。加快网络可信体系建设,逐步实现患者身份在线核验及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等信息公众查询。面向群众提供接种查询服务,加强疫苗信息全流程记录,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支撑行业综合监管。完善医疗“三监管”平台,优化“智慧卫监”系统,加快构建智慧监管体系,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推进公立医院药品使用监测体系建设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系统应用。

#### 第五节 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加强数据共享。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目录,健全数据共享开放机制,畅通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数据共享通道,促进健康医疗数据开放共享。强化数据应用。完善卫生健康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云平台,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在管理决策、临床科研、健康管理、医养康养、健康保险、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等健康领域的应用。深化统计服务。加快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统计调查体系,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分级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统计数据应用,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 专栏9 健康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建设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卫生健康行业网络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智慧医疗便民惠民工程:**加快推进“5G+医疗健康”远程应用体系建设。建立全省临床检验信息共享平台、全省医学影像信息共享平台、全省电子处方流转平台。

**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公共卫生大数据中心、疾控机构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妇幼卫生信息平台。

**基层信息化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全省居民健康档案云平台,升级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人工智能辅助家庭医生诊断。

**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工程:**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平台、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基地、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中心,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提升行动。

## 第十章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第一节 强化“三医联动”和系统集成改革

健全“三医联动”改革机制。落实各级政府深化医改主体责任,实行医疗、医保、医药由一位政府领导分管,实现“三医”联动、区域联动、部门协同和政策统筹,推动医改由单项突破转向系统集成,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实效性。在成都平原经济区(成都)、川南经济区(宜宾)、川东北经济区(南充)和川渝毗邻地区等地开展系统集成改革试点,重点在药品耗材降价、服务调价、医保支付、薪酬分配、分级诊疗、医疗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



节取得突破,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模式。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体、多种非基本药物为补充的“1+X”用药模式,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和60%。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推广“三流合一”的药械集中采购新平台。全面落实国家、省级及省际区域联盟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引导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落实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建立健全药品使用监测与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规范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健全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提升药品短缺应对处置能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规范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目标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远程医疗、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康复、护理、家庭病床、居家医疗服务、签约服务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调价的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调价条件的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常态化开展新增项目评审,每年至少开展一批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评审并拟定试行价格。健全医保管理支付机制。统筹门诊和住院待遇政策衔接,逐步将门诊医疗

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将结核病、丙肝等需要长期服药治疗的重大传染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纳入门诊特殊病种保障。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及应急保障机制,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探索建立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完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付费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 第二节 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

理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成立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完善疾控机构投入保障、人员待遇和管理运行机制,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强化乡镇(街道)公共卫生职能,推动居(村)委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健全基层防控职责。创新医防协同机制。落实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完善公共卫生科和人员配置,健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疾病防控机制,建立完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鼓励公共卫生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执业。探索各级疾控机构参与医联体建设发展。

## 专栏 1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项目

**公立医院改革项目:**深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

### 第三节 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网格化布局组建城市医疗集团,由市(州)三级公立医院牵头,整合各层级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网格内居民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形成“N+1+N”(多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个区级医院+多个市级医院的优势专科群)的格局。以县域为单位,加强紧密型医疗共同体建设,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推进人员、资金、业务、信息、医保“五统一”。加强各类医联体管理考核,强化考核评估结果应用。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签约服务内容和功能,建立以医联体为平台、全科医生为核心、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签约服务模式,对辖区内居民实行网格化健康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衔接。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建设,鼓励二三级医院专科医生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提供技术支持,鼓励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和非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到基层提供签约服务。推动县域电子病历和基层医疗信息、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等信息、采集设备信息、可穿戴设备标准化信息等全部归集入健康档案,实现数据“最

多填一次”，并向个人有序开放。健全双向转诊机制。按照“大病重病在本省就能解决，一般的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的原则，落实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相关疾病诊疗中的职责分工、转诊标准和转诊程序。综合运用行政管理、绩效考核、医保支付和费用控制等措施，引导城市大医院提高收治疑难疾病、危急重症占比，分流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患者。依托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全省双向转诊服务平台。建立上转患者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机制，完善上级医院为下转患者提供诊治信息和后续治疗方案等上下联动机制。强化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探索以慢性病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推进按人头打包付费改革。建立符合条件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一个总额付费、结余留用、超支不补”支付机制，促进医保基金向基层倾斜。创新慢性疾病支付方式，实施慢性病、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及医养结合、家庭病床等按床日付费，促进急慢分治。完善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对下转患者不再重新计算起付线，对没有按照转诊程序就医的普通病、常见病者合理降低报销比例。

#### 第四节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建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路径。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深化公立医院治理结构改

革,进一步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构建高质量新体系,引领高质量新趋势,提升高质量新效能,激活高质量新动力,建设高质量新文化,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大对示范地方的政策支持和指导力度。深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在五大经济区各选择 1—3 家公立医院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对标竞进”试点,建设功能化、人性化、智能化的现代化医院样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四川经验。

### 第五节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协同联动,构建多元化的综合监管体系,增强综合监管合力;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川渝协同和省内区域协同。全面推行医疗废物、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等在线监管。建立自查和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开展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学校卫生自查,推广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在医务人员、社会办医疗机构和部分公共场所开展信用评价试点,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持续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加强传染病防控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各类专项整治,逐步提高“双随机”抽查比例,

加大部门联合“双随机”力度。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推动工作责任落实。

## 第十一章 促进区域卫生健康协同发展

### 第一节 推动川渝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

推动一体化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一极一源”“两中心两地”目标定位，落实《川渝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2020—2025年）》，加强健康中国行动、公共卫生、医疗、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业等方面的协同发展。以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等为龙头，加强技术交流和疑难疾病会诊，率先推动重庆、成都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双向转诊，打造高水平西部医学中心。强化一体化重点区域带动。构建“一轴两翼三带”卫生健康格局，支持成都、泸州、达州等地先行先试，探索推进成渝地区区域卫生健康协同发展新模式。突出成都极核带动作用，统筹优化“两区一城”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打造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的区域性国际医学中心。加快推进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川渝高竹新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等川渝两地毗邻地区发展，打造卫生健康一体化示范区。

## 专栏 11 推动川渝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

**公共卫生协同:**协同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建立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协作机制,健全传染病防控联动机制,建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协作机制,在应急队伍、专家资源和救援物资上给予协作支持。

**医疗服务协同:**开展医改经验交流互鉴,加强基层卫生交流合作,推动医疗服务区域合作,实现两地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检验检查结果互认。

**中医药协同:**在医疗、教育、科研等领域建立协作机制,推进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重点实验室、重点学(专)科、中医专科联盟建设。加强成都中医药大学和重庆中医药学院合作交流。

**健康产业协同:**积极搭建健康产业博览会、展览会、发展论坛等交流平台,支持两地企业投资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休闲养生、医养结合、度假养老等产业。

**支撑保障协同:**落实领导互访机制,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人才培养和科研合作,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和研究单位跨省共享创新平台和资源库,在重大疾病防治、前沿技术或核心技术方面协同开展研究。推动川渝与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

## 第二节 加强五大片区卫生健康协同发展

推动卫生健康错位发展。做强做优成都卫生健康“主干”,强化引领作用,加快成德眉资同城化和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打造高水平的医疗中心、高水准的医学创新中心、高层次的人才汇集中心。打造川南医疗卫生服务高地,争创川渝滇黔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和南亚东南亚医疗卫生重要汇聚中心。加快建设川东北省级区域医学中心,努力建成与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相匹配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打造攀西医疗卫生高地,加快建设国

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和民族特色康养服务业发展示范带。探索创新川西北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供给模式,着力发展远程医疗和智慧医院,提高重点疾病防治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构建卫生健康协同发展新机制。强化区域医疗资源共享,不断优化区域医学中心、次中心重点特色专科布局。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衔接,建立区域疾病联防联控、卫生应急协调联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协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协作、采供血协调联动、信息协同共享、人才培养和科研协作等机制。

## 专栏 12 支持五大片区卫生健康差异化协同发展

**成都平原经济区:**支持成都打造国家西部医学中心;德阳打造西部主动健康典范城市;绵阳打造全国核医学基地;乐山打造全省康养产业示范基地;眉山打造成成都都市圈南部医疗高地;资阳打造“中国牙谷”知名品牌;遂宁打造成渝中部地区区域医疗高地;雅安打造川西医养中心、川藏铁路紧急医学救援综合保障基地。

**川南经济区:**支持自贡打造川南渝西区域卫生健康高地;泸州打造区域医药健康中心;内江打造区域医养结合示范中心;宜宾打造川南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中心。

**川东北经济区:**支持广元打造川陕甘结合区域医疗高地和成渝地区生态康养“后花园”;南充打造川东北区域医疗高地、医学教育中心和生物医药技术研究中心;广安打造川渝卫生健康合作示范市;达州打造川渝陕结合部区域医疗高地;巴中打造川陕革命老区区域卫生健康中心。

**攀西经济区:**支持攀枝花打造川西南、滇西北区域医疗高地;凉山州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卫生健康保障示范区。

**川西北生态示范区:**支持阿坝州打造川甘青结合部区域医疗高地和区域紧急医疗救治储备中心;甘孜州打造川西北区域医疗高地,打造康养园区、药旅文化基地和川西北民族医药特色旅游发展区。



### 第三节 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卫生健康发展

加强民族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启动实施新一轮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推进民族地区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实施涉藏州县“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不断提升民族地区卫生人才和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成15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50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实施州级、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强化一批民族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在高海拔涉藏州县人民医院、民族医院以及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设一批高压氧舱,推进远程医疗中心建设。实施包虫病、高原病、艾滋病等特殊疾病综合防治工程,新(改)建一批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医疗救援中心,创建一批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促进县(市、区)。加强民族医药创新转化,支持民族医药区域制剂中心和民族医药传承工作室建设。强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扎实抓好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学习、医疗卫生机构结对帮扶等。持续推进省内对口帮扶。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支持政策。继续做好脱贫人口医疗救治,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和“先诊疗后付费”制度,大病专项救治病种达到45种。探索全专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规范管理率达到90%。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做好救治、康复等健康服务。持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达标提

质建设,确保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动态清零,加强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

## 第十二章 夯实基础支撑与要素保障

### 第一节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建立适应行业特点和社会需求的医疗卫生人员培养机制和供需平衡机制,完善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体系。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深化医教协同改革,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推广“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健全健康职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夯实基层人才队伍。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和使用,推动乡村医生队伍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提升县乡村卫生人才技术服务能力。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开展人才招引等政策集成创新试点。充实壮大紧缺人才队伍。加强全科、儿科、麻醉、急诊、重症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加大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建立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四川卫生健康英才培养计划,遴选培养一批首席专家、领军人才、中青年拔尖人才和临床技能名师。支持四川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西南医科大学等高校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探索高层次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机制。以“天府英才”工程为统揽,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完善卫生人才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奖励制度。完善卫生健康人才评价体系。推进公立医院编制员额制管理,全面推行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健全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保护关心关爱医务人员的长效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对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实施薪酬、职业发展激励。

### 专栏 13 医疗卫生人才发展项目

**规范化培训和急需紧缺专业培训:**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公卫医师、护士、医疗卫生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住院医师(含专硕研究生)力争不少于2万名。以全科、儿科、麻醉、急诊、重症等专业为重点,开展急需紧缺专业骨干医师培训。

**基层人才队伍和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建立全省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医学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鼓励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继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统筹安排5000名专家人才支援脱贫地区。引进培养一批具有在全国甚至国际上处于较高水平的医学领军人才,大力培养杰出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建立卫生健康信息化人才培养基地,实施信息化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卫生健康监督业务骨干、复合型执法能手培养。

**健康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医疗护理员、老年护理员、母婴护理员等规范培训,加大健康服务业职业技能实践能力培养。依托四川医养专业人才培养中心,打造西部健康服务职业人群培训基地。支持四川护理职业学院举办本科层次职业健康教育。

## 第二节 建设卫生健康科技创新高地

加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深化科卫协同、医教协同、区域协同、军民融合机制,加强区域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探索构建“成绵遂”医学科技创新三角区。推进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核心基地建设,优化完善医学重点学科、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创新单元,形成资源统筹、干支联动、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协同创新格局。科学规划布局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新药创制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聚焦老年医学、口腔医学等优势领域,高质量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聚焦生命科学、核医学等前沿关键领域,建设生命科学天府实验室,争创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鼓励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药企业探索建立医学科技创新联合体和研发平台。深入推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聚焦医学前沿技术、重大疾病防控、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等重点领域,加强理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深化多学科交叉融合,培育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完善医学科技服务体系,探索“市场导向—研企联合—技术创新—企业孵化”全链条成果转化模式,提高川产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的国际竞争力。加快推动创新要素高效聚集。聚焦人才、资金、激励、法治等创新要素,持续改善创新生态。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大力聚集高端紧缺人才,分类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落实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加强生物安全管理、科研诚信管理、医学伦理审查和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专栏 14 四川医学科技创新“攀登计划”和“十大行动”

四川省医学科技创新“攀登计划”：按照“攀高峰、登高地”思路，围绕优势学科（口腔医学、麻醉学、急诊医学、老年医学、泌尿外科学、重症医学等）、支撑学科（肿瘤学、呼吸病学、心血管病学、神经病学、普通外科学、骨科学、胸心外科学、肾脏病学、消化病学、内分泌与代谢病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精神医学、检验医学等）、薄弱学科（预防医学、全科医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等），分层分类搭建成体系、成建制、多领域、多中心的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到 2025 年，培育 1—2 个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10—20 个省级及以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四川省医学科技创新“十大行动”：聚焦医学前沿技术、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妇幼健康、老年健康、药物与疫苗、设备与器械、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数字健康、中医药传承创新等十大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行业重点项目，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产出一批创新医药产品，培育代表四川医学科技水平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到 2025 年，力争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不低于 1000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不低于 50 项，科技成果不低于 400 项。

### 第三节 加大卫生健康投入保障力度

落实投入责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卫生健康投入责任，完善合理分担机制，缓解个人就医经济负担。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做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经费保障，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支持省级重点项目、信息化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多元筹资机制。拓

宽资金筹集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形成政府投入、机构自筹、社会资本等参与的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保障机制。鼓励社会和个人捐赠。

#### 第四节 加强卫生健康传播能力建设

提升应急宣传水平。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权威信息。加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能力建设,完善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和重大政策解读制度,建立行业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媒介素养培训,加强新闻发布实战演练。建立应急科普联合宣传机制,组建跨领域科普专家队伍,提高应急科普生产和传播能力。加强突发事件网络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和谣言。建强健康传播队伍。加强宣传策划队伍建设,提升重大宣传统筹谋划能力。加强新闻采编队伍建设,提高新闻采编、摄影摄像、多媒体制作和新媒体运营能力。加强宣传专家队伍建设,发挥专家在决策咨询、科普原创、媒体传播、舆论引导等方面作用。拓展健康传播平台。巩固提高传统传播平台,整合各级各类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台、新闻网站资源,提高行业宣传权威性。深化拓展大众传播平台,用好大喇叭“村村响”、坝坝电影“村村演”、手机报等,扩大行业宣传覆盖面。创新运用次级传播平台,探索依托媒体内参等扩大传播的方法,提升行业宣传影响力。完善健康传播机制。优化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压实舆情应对属地责任,提高属地第一时间反应、核实、处置效率。优化媒体联络机制,建立重要媒体定期联络交流制度。优化全省

联动机制,创新实施全行业新媒体宣传影响力排行榜制度,探索建立全省公立医院健康传播影响力指数。

### 第五节 促进卫生健康国际交流与合作

深化公共卫生国际合作。秉持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维护全球公共卫生安全。立足我省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加大与国际社会开展技术交流合作的力度,助推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多双边机制体制建设、科学研究、信息分享等领域的合作。积极参与健康丝绸之路建设。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公共卫生、健康产业、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传统医药等领域的合作。加强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搭建智力引进平台,鼓励医疗卫生骨干赴国(境)外研修学习。优化新时代卫生援外工作路径。创新援外医疗队派遣模式,根据受援国的特点开展精准援助。加快实施中非对口医院合作机制建设,持续做好面向发展中国家的人才培训项目,提升四川卫生援外品牌形象。

#### 专栏 15 卫生援外项目

**援外医疗队:**继续做好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佛得角、东帝汶、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援外医疗工作。

**中非对口医院合作机制:**推进几内亚比绍卡谢乌省卡松果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佛得角普拉亚中心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莫桑比克马普托中心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艾雷思·德梅内泽斯医生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安哥拉宽扎河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合作机制建设。

## 第十三章 加强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党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健康四川行动推进委员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作用,健全卫生健康发展考核机制。各地各部门应切实担负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事业和产业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卫生健康重大支持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平台等研究、部署和统筹推进。

### 第二节 深化部门协同

加强部门配合,进一步发挥卫生健康、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医保等部门(单位)作用,协同推进“三医”联动、健康教育与促进、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产业发展等工作。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 第三节 加强监测评估

健全卫生健康规划体系,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



间、区域发展和其他专项相关规划的衔接,建立上下级规划衔接机制。做好规划重点任务分解,将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科学制订规划监测评估方案,并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和中期、末期评估,适时动态调整或修订。各地要定期组织对当地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督导,确保规划顺利实施。